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澄清，標題應修改為“內幕消息有關 PFI 開曼公司清盤”。

本公司還特此澄清，2019年9月24日，開曼法院下令 PFI 開曼公司之清盤；以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 Citrus Grov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的 Michael Penner 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的 Wei Cheong Tan 被任命為聯合官方清盤人（「聯合官方清盤人」），並有權聯合行事，而不是以前宣布的司法經理。

本公司將與聯合官方清盤人緊密合作，並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宣布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